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 <http://www.are.org.hk>

傳真: 2624 4671

對『政府將六間新辦安老院舍服務公開外判作競爭性投標』立場及意見

政府近年在安老院舍宿位提供上透過以劃一價格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和向商營安老院買位運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買位計劃一直未作競投營運,公眾對政府向商營公司買位安排和監管經驗所知不多。

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財政預算提出要在社會福利服務引入公開競爭性投標後,社會福利署在99年下旬率先以家居照顧服務及膳食服務作競投。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完成。而第一階段檢討報告亦未正式公佈。但政府卻又擬將六間新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公開外判作競爭性投標,引入商營私人公司以價格競投承辦這些安老院舍。

由於上述安排將即時嚴重影響長者的福祉及剝削老人權益,本會對此強烈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1. 安老服務是社會福利的一種, 由政府資助的服務更是每位有需要長者的權利, 一切營辦服務模式的改變, 要以老年人的最高福祉為依歸。

若以老人最大利益考慮, 服務應以不牟利方式營運。非牟利機構每年從政府取得的資助, 如有剩餘, 均會交回政府或作為開展新社會服務之用。而所有資源都是用作服務長者。各機構的董事均沒有私人得益。然而, 商營公司的營運目標則是牟利, 它們主要向股東交代, 節省後的資源將成為公司的利潤, 政府的庫房不會因此而有任何進帳。

本會反對安老服務開始全面引入商營機構, 政府若將安老服務進一步私營化, 是減低政府對長者承擔的明證。

2. 政府資助安老服務應以服務質素為先, 由非牟利機構營辦亦須用劃一價格競投取代價低者得方式。

安老服務屬人口密集的行業, 絕大部份的開支是員工薪資。安老院人工便佔支出的八成。如承辦機構要以低廉的投標價取得服務, 最大的可能便是裁減人手或以低工資僱用缺乏經驗的服務人員。院舍的使用者大部份是體弱及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他們基本已沒有能力去保護自己, 面對院舍服務質素下降甚或被虐待侵犯等均沒有選擇, 只有無奈接受。

本會反對以價格競投方式處理安老服務營辦投標, 政府應以劃一價格, 以服務質素作為選取安老服務營辦機構的首要考慮。

3. 政府安老院舍買位計劃應立即作全面檢討,如政府將新辦資助院舍公開競投,應率先將原已向商營市場購買服務之買位計劃作全面公開競投。

政府指出公營安老院舍,平均每個床位的營運費用是八千至一萬。而私營市場購買則最高也只是七千多元,以此証明商營公司廉宜。但政府卻忘記自己亦有份參與制定資助床位營運費用。政府為何當初接納各項計算,如今卻認為計算有誤?政府應作公開檢討,再從新釐訂價格。

政府買位計劃運作方式一向受私院業界質疑。外界亦對有關購買準則一無所知。服務提供者是否須正式投標?倘若繼續買位又如何處理?政府對私院服務質素作出那些監管?一方面政府對買位計劃隻字不提,沒有回應私院業界要求。也未有作公開檢討。全面開放其營運市場,測試公開競投制度,反而向資助宿位開刀,引入商營,令長者在申請政府資助宿位時,剝奪選擇機會及權利。

本會促請政府迅速向公眾交待安老院買位制度運作,並作全面檢討,以此作為全面公開競投,測試競投制度的利弊,維持公營宿位營運,讓長者有所選擇。

4. 政府應設立監察機制,容讓公眾及服務使用者參與新服務營運模式機構選取,監管及問責,而非只由現時合約管理組閉門處理。本會並要求政府對不符合服務質素的營運單位作出處理,檢控及取締,以杜絕安老服務的『短樁事件』。
5. 政府解釋選擇安老服務項目,容讓私營公司參與開辦競投合約是因為相比於其他家庭、青年及社會福利服務較少側重社工介入。這是否暗示為本港老人提供服務的項目不需要或只需要少許的社工的介入?倘若是的話,這完全是一種年齡歧視的政策。也剝奪了本港老人可享有接受社工介入服務的權利。本會就安老服務對社工需求,促請政府對此作出澄清,以正視聽。

老人權益促進會要求:

1. 政府先立刻停止容讓商營公司參與新財政年度開辦資助安老院舍競投合約;
2. 政府以劃一價格,以服務質素作為選取資助安老服務營辦機構的首要考慮。
3. 政府先對向私營院舍買位計劃的營運作出交代,並在新財政年度作全面公開競投,
4. 在私營買位計劃投標全面公開競投運作後,政府應重新對有關安老服務外判、或引入商營公司參與服務營辦等政策改動作出全面深入研究和周詳的評估考慮。
5. 政府必須公開有關研究及報告,諮詢本港長者、服務業界、立法會、安老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並設立監察機制,容讓公眾及服務使用者參與新服務營運模式機構選取,監管及問責